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8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
A. 人权条约机构	2
B. 人权条约机构第 8 次委员会间会议	3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3
四. 人权机构就缔约国对结论意见和建议提出的评论采取的做法	4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5
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安排审议的缔约国....	6

* CEDAW/C/2009/I/1。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载有人权制度发展情况，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第 8 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资料。第三节提供了委员会在今后会议上审议报告的资料以及那些已经收到但尚未排定审议日期的报告的资料。第四节载有人权条约机构对缔约国就结论意见提出的评论采取的做法的资料。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二载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尚未排定审议日期的缔约国名单。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第一届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共有 42 个国家加入《公约》，其中 25 个国家加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选举出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十二名成员。当选成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一次。《公约》授权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交的报告，其后缔约国至少应当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另外提交报告。《任择议定书》责成委员会在来文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可受理条件时，审议个人或联名提出的声称因该《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到伤害的来文。《任择议定书》还规定了调查程序，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该程序。《公约》第三条规定了对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第六条具体涉及妇女与残疾问题。

3. 人权条约机构继续统一和简化工作方法。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九十四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讨论了后续程序，决定由相关报告员在每届会议上编写后续进展报告，决定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后续报告公布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网页上，同时刊登缔约国对后续报告的答复。会议还商定，后续行动报告员应在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建议对会员国的答复进行质量评价。委员会应与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后续情况，不遵守后续程序规定的国家应交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并由委员会进行后续视察。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关于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评论，决定修订对第十九条(言论自由)的一般性评论。委员会通过了媒体战略，讨论了两位成员编写的关于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关系的初步报告。

4. 在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具体条约的报告准则，该准则参考了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和委员会不断

变化的做法。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进行了为时半天的一般性讨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两位成员正在拟定具体条约准则草案，准则草案与共同核心文件准则一并使用。委员会还审议了其议事规则，两位成员正在拟定一份关于对个人来文采取后续行动方法的工作文件。

B. 人权条约机构第 8 次委员会间会议

5. 人权条约机构第 8 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这是委员会间会议第一次在一年之内两度开会，这次会议专门讨论改进和统一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问题。第 8 次委员会间会议的重点集中在下列方面：订正具体条约准则；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一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会议还讨论了委员会间会议的作用，以及在加强统一工作方法方面是否应加强决策作用。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决定第 9 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项目如下：国家报告员和国家工作队的特性和作用；相互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名词术语标准化；缔约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委员会不妨在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委员会间会议上讨论这些议程项目，之后将在 2009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召开第 21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6. 第四十三届会议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期间委员会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亚美尼亚、喀麦隆、德国、危地马拉、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卢旺达。委员会还将在这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拖延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多米尼克）执行公约的情况。还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供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执行人权条约做法的资料（CEDAW/C/2008/III/ 4，第 13 至第 23 段）。

7. 委员会邀请下列缔约国向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它们的报告：阿根廷、阿塞拜疆、不丹、丹麦、几内亚比绍、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图瓦卢。被邀请向定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国家有：博茨瓦纳、埃及、马拉维、荷兰、巴拿马、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在起草将在未来几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名单时，请委员会参考本报告附件二，其中载有已经提交报告、但尚未排定审议日期的缔约国名单。委员会不妨回顾，委员会曾决定在 2010 年初审议巴哈马、中非共和国、格林纳达和塞舌尔执行《公约》的情况；在 2010 年下半年审议乍得、科摩罗、莱索托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公约》的情况，如有必要，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邀请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以及津巴布韦在两年内提交它们拖延提交的合并报告。如不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这些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在 2008 年 10/11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也向伊拉克、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发出了类似的邀请。

四. 人权机构就缔约国对结论意见和建议提出的评论采取的做法

8. 就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而言，缔约国正逐渐增加就结论意见提出评论。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21/II 号决定，其中规定缔约国就结论意见提出的意见将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并在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下一份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出收讫确认。该决定还提到，委员会可能决定在年度报告之外，提供这些意见。

9. 关于条约机构努力统一工作方法的问题，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做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到这些评论意见，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也列有这些资料。根据议事规则第 71(3) 条，若某个国家明确请求，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把缔约国对结论意见的评论列入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时候也把这些评论意见列入年度报告，并把它们刊登在网站上。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安排审议的缔约国

定期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先前审议过 (届会)	先前提交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 6 月 10 日	2008 年 10 月 22 日	2003 年 (第二十八届)	1-2
土耳其	2007 年 1 月 19 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2005 年 (第三十二届)	4-5
土耳其	—	—	1997 年 (第十六届)	2-3
土耳其	—	—	1990 年 (第九届)	1